

穗（番）环管影〔2021〕1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773323047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傍村亚运大道北侧（石碁镇 SQ18G-05 亚运大道北侧地块①），申报内容为新建 1 栋 14 层厂房、1 栋 8 层宿舍楼，并利用厂房 5 至 14 楼的场地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试验，预计年测试量为 3000 块（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1030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906.80 平方米，其中 5 至 14 楼合计建筑面积约 25324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电子实验设备 1 批、可靠性测试设备 1 批、光学实验设备 1 批、空压机 2 台；员工 47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074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然后合并配套小型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卫

生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为了控制施工扬尘，采取施工场地、便道、场界配置喷雾洒水设施、装置，定时喷雾、洒水，落实建筑工地“六个 100%”要求等措施。营运期，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天面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期和进度，高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正常工作时间，禁止在午休和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场界设立围闭设施，高度应不低于 2.5 m；对于高噪声施工作业增加设立移动式或相对固定的隔声屏障等。营运期，实验室作密闭隔音处理；测试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四）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

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
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